



##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网络改造项目合同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 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买方: 苍南县智慧交通中心

卖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鉴于买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接受卖方对苍南县交通运输局网络改造项目的投标,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0990 元。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试运行及质保期保障费用、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货物技术售后服务费、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外, 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

- 2.1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 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 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全部由卖方提供, 但必须附有清单及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4. 质量保证

- 4.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买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4.2 根据买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 4.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 5.2 卖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6. 检验和测试
-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现场进行，检测人员应得到卖方提供的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落地。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8.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合同）



## 9. 装运标志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本项目提供免费五年硬件质保，项目通过验收后，进入一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11. 交货方式

1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落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11.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及交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准备。

## 12. 档案资料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进口货物交货时，卖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海关商检证明、完税证明等相应的证明文件）。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

## 13.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 3 个月后通过项目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进入 1 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15. 双方责任

### 15.1 买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5.2 卖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包括申请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2) 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3) 为买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 1) 卖方应对买方指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安全知识培训。（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培训费用）。全部费用应单列并纳入投标总报价中。

- 2) 卖方负责使参与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 3) 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协助买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

#### 16. 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供应商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业主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履约保证金若银行转账，项目质保期结束，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7. 违约责任

##### 17.1 货物的质量责任

- (1) **本项目硬件质量保证期 5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含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转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2)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 (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17.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 (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货物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4)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 18. 税费

1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9.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9.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赔偿金。

19.3 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卖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申请仲裁（应先有约定）或诉讼。

2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用于备案存档。

合同编号：



ZJWZA2408482CGN00



2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如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采购人：苍南县智慧交通中心

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标供应商：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温（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2024年12月02日



ZJWZA2408482CGN00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ZJWZA2408482CGN00



附件：建设清单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1项 | 64800  |    |
| 2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项 | 41500  |    |
| 3     | 原有线缆设备拆除  | 1项 | 7000   |    |
| 4     | 防火墙       | 1台 | 80000  |    |
| 5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1台 | 123500 |    |
| 6     | 入侵防御系统    | 1台 | 94190  |    |
| 合计总价: |           |    | 410990 |    |

ZJWZA2408482CGN00